**【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】**

**106.2.21.軍系『八百壯士、捍衛權益 』簡要說明稿**

**有事軍人幹、沒事幹軍人；政府失信賴、退撫無保障**

**年改會歷經20次會議研討，沒有共識、只有放話；雖然爭得軍人因職業特性不同，予以單獨設計，並無任何實質助益；政府刻意隱匿事實OECD國家年金改革均未含軍人在內，且皆給予較優渥待遇；現行報載方案均嚴重影響現退役人員士氣、募兵、青年報効軍旅及留營意願。**

**年金改革『全國分區座談會』及『國是大會』軍人均未列入邀請；美其名謂之：「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，另行召開會議」，實則用心已昭然若揭，區隔開「公教」採取分裂、各個擊破，以達其預劃目的。**

**對年金改革我們要質問的是：**

**1、年金改革政府高層缺乏相對同理心？**

**「共體時艱」為何僅是已退休者為重點？國家財政困難，總統、副總統、院長、部長、立委等高薪所得之特任官員，為何不見同理心，表示願意主動薪資折半，大家一起來苦民所苦？**

**2、政府意圖違反不溯既往、信賴保護原則，軍人主張還我24小時超勤加班權益**

**3、18%優存6年走入歷史、替代率60 %，政府摘取OECD國家以偏概全的數據矇騙國人；軍人18%優存是依法有據，不是非法所得，不得逕予終止給付。**

**4、國防部罔顧退除袍澤權益，僅著眼於提升繳費率，軍保改制20年迄未建立年金制度，難辭其咎**

**5、替代率不符「軍人待遇條例」法制規定，分母值實質內涵非現職實際所得未臻合理**

**6、忽視軍人組織精簡與基金連動，政府違法未依規定撥補、監管機制未獨立、人員專業不足，肇致基金失衡績效不張，反而不斷要求提高繳費，有嚴重違法失職不當。**

**7、軍人退後囿於年齡及專長限制，須面對不友善就業條件之窘境，至今仍未徹底檢討予以法制化，僅研擬對退俸請領限制，不思解決之道。**

**8、政府調降遺眷撫慰金為1/3，衊視軍眷長年辛勞付出與貢獻，不僅傷及軍人保國衛民的忠心，更嚴重阻攔青年視軍旅為志業之意願，執政者對此禍國殃民的政策，能不慎思嗎？**

**綜上，全世界未曾見過一個改革的方案決策過程，是透過拒馬、鐵絲網、刮刀層層疊疊圍護下，去傾聽人民的聲音，媒體在其完全掌控下，操弄宣揚其所謂自我認知的程序；這是溝通？這是共識嗎？**

**執政者對年金改革的導向與心態，皆採齊頭式的逆算模式，妄圖重新作資源『分配』，根本不考量職業特性差異，亦完全無視當事人投入公職年資、付出辛勞及努力於工作表現的成就與價值，將年限長短皆取一致之替代率，此種荒謬改革方式，將使軍公教人員放棄競爭向上，因不論工作的長短、努力的結果最終都是一樣，不但摧毀軍公教這塊基石穩定的力量，更嚴重危及國家整體安全。**